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（包括A股上市公司）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马涛、朱南军

2021年3月25日